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2936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三鑫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朱建平，董事长。

被执行人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FALLAIZE DENISE JANE。

被执行人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负责人：李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三鑫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履行本院（2017）沪0115民初4614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

行义务。本院在审理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79 弄 6 楼整层被查封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79 弄 6 楼整层被查封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桂波达
审 判 员 曹志敏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曹 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